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或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

1、监管关注函的内容

2017年8月21日，深圳证监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17]50号），对公司未在2017年1月初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占2015年末净资产超过20%事项表示关注。深圳证监局考虑到公司已主动自查并采取整改措施，要求公司充分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学习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理顺债券相关信息披露流程和要

求，完善内部管控机制，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整改措施

2017年4月13日，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公司债券发行人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7]2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并已按时于2017年5月15日提交自查报告。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就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关于重大事项的规定进行整改。未来债券存续期内，为保障及时公告重大事项，公司已指定专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当月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进行排查，若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将在重大事项发生日或当月结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重大事项，对重大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影响进行说明，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若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将采用未经审计数据计算。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